

项目编号：QR-ZC-2022046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
材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陕西途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 14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R-ZC-2022046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5,028.5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028.5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028.5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采购代理服务	食堂食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05,028.55	305,028.5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9日至2022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至陕西詮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quanruizb@163.com），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付 8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 029-87887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广丰国际大厦一区 14 层

联系方式：029-87905588-8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7905588-8004

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付8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29-87887658
2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9-87905588-8004 邮 箱：quanruizb@163.com
3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6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报出下浮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p> <p>8、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p>备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表、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8	14.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5.1	<p>正本：1 份；副本：2 份；开标一览表：1 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一份）。[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编制页码，胶装成册。</p>
10	16.2	<p>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密封合格标准以不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为准），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p>

		<p>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p> <p>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p>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1	17.1	<p>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12	17.2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7-29 14:30:00（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 14 层</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3	20.1	<p>磋商时间：2022-07-29 14:30: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 14 层</p>
14	22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p>
15	28.3	<p>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p>
16	29	<p>成交代理服务费：</p> <p>1、成交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计算基准价=招标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陆仟元整（¥6000.00元）的按照陆仟元整（¥6000.00元）收取。</p> <p>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户名：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p> <p>账号：61050171390000000144</p>

		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财务部，联系电话：029-87905588-8008。
17	30.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30.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30.1.2	质疑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1	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8、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查询了解。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担保	供应商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24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包括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价格、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

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谄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报出下浮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价格均以百分比进行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下浮率应为履行合同的上下浮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包括：

1) 磋商内容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磋商内容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提供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第六章要求进行编排、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统一胶装成册。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确认通知（格式）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已于 2022 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 2022 年__月__日发出的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磋商文件，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磋商。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2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进行审查。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竞争性磋商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产品;

(8) 磋商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因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且影响报价的除外);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结果，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3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

30.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0.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0.2 投诉

30.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碑林区财政局投诉。

30.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其他

31. 磋商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3. 落实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

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3.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3.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3.8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34.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付 8 号</p> <p>联系方式：高老师 029-87887658</p> <p>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服务地点：区局机关食堂（位于文艺南路付 8 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食堂（位于开通巷 67 号）、部分市场监管所职工灶。</p>
3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p>
4	<p>1、结算方式：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供货商品市场平均价格*(1-下浮率)核定结算价格。</p> <p>2、付款方式：</p> <p>（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供货清单）。</p> <p>（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一天配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p> <p>（3）次月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延期结算。</p> <p>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p>双方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p> <p>2、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p> <p>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甲方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货物</p>

	<p>配送完后依据验收单按月结算货款。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甲方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送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提出警告，乙方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5、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核实，累计有 10 次单批次所供货 50%以上的单项价格高于甲方考察的市场均价 10%以上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按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6、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p> <p>7、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在 3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8、因乙方提供不合格或过期产品，造成集体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p> <p>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它责任。</p>
6	<p>验收和评价方式：</p> <p>1、所验食材及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将视为验收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二联单）、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p> <p>（2）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p>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7	<p>知识产权：</p> <p>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8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1、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2、如因双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p> <p>3、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p> <p>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QR-ZC-2022046）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采购内容：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下浮率：_____ %

合同下浮率即成交下浮率，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条 服务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七条 验收和评价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尾页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及电话为双方联系的真实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通讯的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3.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为乙方试用期，试用期间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甲方提出警告，乙方应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如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见证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区局机关食堂（位于文艺南路付8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食堂（位于开通巷67号）、部分市场监管所职工灶，日平均就餐人数230人，供应早餐、午餐食材。食材包含但不限于米面油、肉禽蛋、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

1、报价要求：

- 1.1. 食材价格参照辖区大型超市（等同但不限于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等），报出合作下浮率。
- 1.2.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无残次品，质量合格。
- 1.3. 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先送货物样品，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样品自行选择。
- 1.4. 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规格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的参考品牌规格，否则否决其投标。

2、规格要求

1. 调料：包装完整，无破损。外包装上有产品名称、等级、数量、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厂家地址等。
2. 蔬菜、肉类：蔬菜无腐烂，无黄叶，蔬菜及肉类必须新鲜等。
3. 蔬菜类采购人每周记录一次各大超市价格，并按平均价格*（1-中标下浮率）核定结算价格，供应商所报价格作为参考。个别超市暂无售卖的品种，按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结算。合同签订以后，下浮率不得随意调整，如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供货，视为违约，由本次成交下一名次替补，依次类推。
4. 冻货及调料的产品要提供有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5. 所供冻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生产厂家（优先考虑国内一线品牌），供货时须提交厂家当批次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复印件等符合要求的索证文件，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6. 米面油的要求：
 - 6.1 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一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 6.2 面（小麦粉）：符合国家标准GB1355特制一等标准要求。

6.3 所有产品外包装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6.4 配送的面粉为出厂日期一个月内，大米为出厂日期二个月内，油为出厂日期三个月内的产品。

7. 所供商品在市场没有涨价时不得擅自调价，采购人每月调研一次市场价格，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合同承诺的让利率价格，供应商又不能及时纠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货合同。

8. 其他要求

(1) 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成交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

①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④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供应商提供五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二、服务要求

1. 须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6. 成交供应商供货应及时，若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的情况，采购人发出警告并有权要求进行公对公赔偿，若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供货不及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发生食材质量或服务过失问题，采购人提出警告，供应商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供货地点：

区局机关食堂（位于文艺南路付 8 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食堂（位于开通巷 67 号）、部分市场监管所职工灶。

五、验收和评价方式：

1、所验食材及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将视为验收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二联单）、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得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签字处有盖章、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单位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

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7、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经采购人申请，监管部门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为有效磋商报价（下浮率）。 2、磋商基准价：有效最高评审价格（下浮率），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下浮率）得分=（有效磋商报价（下浮率）/磋商基准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下浮率）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分
服务方案	45分	① 销售条件： 供应商具有专门销售的店面，有固定的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存货仓库、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不动产证明材料（租赁或买卖合同）并附场所彩照。 1、销售条件良好全面，现场卫生整洁，所附资料齐全，7-10 分。 2、销售条件不全面，现场卫生较整洁，所附资料不齐全，3-7 分。 3、销售条件不全面，现场卫生差，堆放混乱，所附资料不齐全，1-3 分。	10分
		② 配送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配送团队，具有健康证或检验人员证，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 10 分。	10分

		<p>配送车辆： 供应商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交通工具。</p> <p>1、具有配送货车 2 辆，得 5 分。</p> <p>③ 2、具有配送货车超过 2 辆，每超出 1 辆得 2.5 分，最高 10 分。</p> <p>3、具有配送货车少于 2 辆不得分。</p> <p>（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证明材料及人员驾驶证）。</p>	10 分
		<p>配送方案： 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p> <p>④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7-10 分。</p> <p>2、方案较全面，可行性一般，3-7 分。</p> <p>3、方案不全面，不具有可行性，1-3 分。</p>	10 分
		<p>⑤ 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1-5 分。</p>	5 分
质量 保证	20 分	<p>① 产品渠道： 产品来源渠道正常、稳定，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根据完整及有效性进行赋分，1-5 分。</p>	5 分
		<p>② 产品质量： 配送产品种类、品牌齐全，质量可靠。产品经过有资质的部门检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1-10 分。</p>	10 分
		<p>③ 产品保鲜措施： 保证食品食用新鲜无变质情况，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赋分，1-5 分。</p>	5 分
履约 能力 及 服务	25 分	<p>①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p>	15 分

承诺	②	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1-5分。	5分
	③	提供五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5分

注：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计划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计划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R-ZC-2022046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QR-ZC-2022046），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下浮率）为：_____ %（用数字表示）。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下浮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下浮率：（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下浮率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三、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2、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 8、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途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QR-ZC-2022046）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附件 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
-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标因素中的评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磋商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及职责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磋商响应单位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磋商响应单位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 后附相关资料。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资料。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